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2015-058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3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	√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4	限售期	√
2.05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汽车的有形资产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上海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
12	关于为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7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3.01	因工作调动原因,唐伟先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13.02	选举陈伟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11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1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海海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海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海海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及附件。

以上议案12-13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公告及附件。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现场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6、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8、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9、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0、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1、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2、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